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芜商流〔2020〕46号

芜湖市商务局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部分 生活服务业企业缓缴用水、 用电、用气费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发改委、住建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贸发、住建部门，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及各供水经营企业、国网芜湖供电公司、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为落实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涉农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芜发改价格〔2020〕73号）的要求，细化中小微企业缓缴水、电、气政策

的执行细则，现就我市部分生活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用水、用电、用气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餐饮、住宿、美容美发美体、洗浴和汽车4S店等行业，仍处于歇业或半歇业状态，按照政府安排能够有序复工的中小微企业。

二、扶持内容：给予上述行业企业营业店面用水、用电、用气费用3个月的缓缴期，缓缴期内水、电、气单位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的措施。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三、工作要求：此项缓缴政策由中小微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申报，经初审后，由市商务局汇总确认缓缴企业名单，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12日

抄送：市财政局

芜湖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